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聘約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90.06.22)
(略)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29)
(修正第一、三、七、十一點)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7.04)
(修正第二、三點刪除原第五點修正第六、八、十二點)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11)
(修正第六點)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9.11.04)
(修正第一、十二點)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110.7.06)
(修正第六點)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11.06.08)
(修正第二、六、七、八、九點)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7.03)
(修正第六、七、十二、十三點)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6.25)
(修正第二、三、六、七、九、十一、十五點)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7.1)
(修正第六點)

- 一、本聘約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計畫教師)及各級職兼任教師。
- 二、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簽妥應聘書後擲回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聘書內載明聘任職級及聘期起訖時間，在聘期內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再受聘為其他單位有給職專任職務，如有違反，本校得予免職或解聘。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或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該學期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可並辦妥各項管理財物交接及離校手續，完成離校手續方能申請離職(服務)證明書。未於前述時間提出辭職書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離校程序者，應賠償本校兩個月薪資(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作為學校施行補救措施之違約賠償金。
- 三、專任教師薪俸之月支數額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標準核支，學術研究加給依聘任職級核支：教授級支 53,340 元、副教授級支 44,290 元、助理教授級支 38,675 元、講師級支 30,385 元。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依職務級別核支：校長之職務加給 34,170 元、副校長之職務加給 27,670 元、一級主管之職務加給 24,950 元、二級主管之職務加給 8,190 元。兼任導師者另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核支導師費。每年度的年終獎金數額，則依本校年終獎金支給辦法之規定核發。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排)課辦法辦理，授課時數超過規定者，另支給鐘點費，超授鐘點校內外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如有特殊情形須於校外兼課，應先簽請校長核准，但每週總超授時數以四小時為限，否則即改聘為兼任或予以解聘。
專任教師當學年度發生授課時數不足基本鐘點者，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或予以資遣。
- 四、兼任教師按每週實際授課鐘點時數依聘任職級支給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期間自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試結束日止。

- 五、專任教師因故無法到校時，依據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應事先徵得主管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送各級教評會議處。教師缺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或另請適當教師代課，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專任教師薪俸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中扣付為原則。
- 六、專任教師除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外，亦有配合學校校務規劃與系所主軸課程發展需要，具體取得相關專業或實務等資歷、以及執行學校指定之高中職策略聯盟事項、爭取校外資源及其他行政業務等工作與活動之義務。教師申請進修，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專任專業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每任教滿六年內應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的專業或技術研習或研究。
- 專任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以及擔任授課之專業技術人員，依其受聘各系(所、中心)，有關研究、輔導項目，應完成附件一所列之約定，以及新聘教師在試用期間應完成應聘承諾書之約定績效項目。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與服務同時準用「東南科技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教師於校內外教學及人際關係，不得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並遵行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 八、教師應作為學生表率，不得有違反師道的言行及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盡心推動戒菸、反毒、禁食檳榔之宣導工作。
- 九、專任教師應每學年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本校特別時期教師評鑑辦法)，接受本校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作為教師升等、校外兼課、聘任、停聘、不續聘以及獎懲等事項之重要參考。
- 連續二年評鑑成績列為未通過、或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以及擔任授課之專業技術人員未達成本聘約第六點第 3 項約定之教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滿即不再續聘或協助辦理自願資遣程序。
- 十、新聘專任教師自聘任生效起 2 年內，應支援本校各項行政業務工作。
- 十一、受聘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並不得有觸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 十二、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或未達聘約要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章、教師法第四章等相關規定，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三、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應聘之回聘聯，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書面同意書。
- 十四、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五、本聘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教育人員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